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卓维检验（2019）第 A23091ZY 号

项目名称： 东南汽车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市慧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百川路分店
监测单位：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仅对所检样品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二、如对本监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三、本监测报告涂改无效。

四、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五、报告无编制人员、无审核人员、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七、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单位名称：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获北路 75 号秀和家园综合楼三楼

邮 编：050000

邮 箱：zwjc666@163.com

联系电话：0311-68026829

监测单位: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监测人员: 王旭浩、刘宁、白玉焕、张覃、刘嘉伟

报告编写: 俞志欣

审 核: 牛 楠

签 发: 王 楠

签发日期: 2019.1.3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南汽车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市慧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百川路分店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年售后维修车辆 1000 台, 销售车辆 900 台, 喷漆烤漆汽车 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售后维修车辆 1000 台, 销售车辆 900 台, 喷漆烤漆汽车 5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日期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市新华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文件);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4、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5、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 6、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7、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8、《沧州市慧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百川路分店东南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9、《沧州市慧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百川路分店东南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州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沧新环表[2018]35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表 2 其他企业、表 3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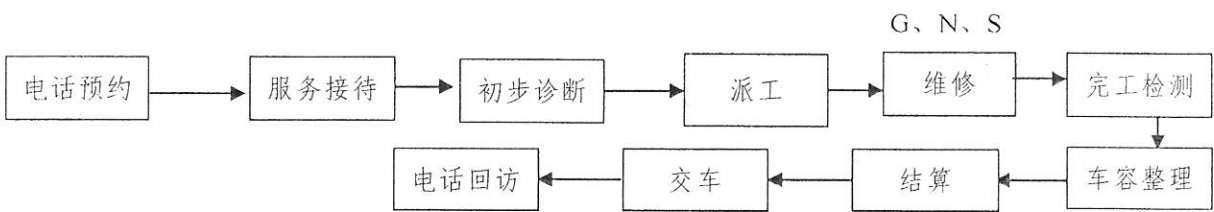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 4S 店 1 座, 其中包括展示厅、办公区、维修区、仓库、喷漆烘干室、废气处理间、危废间等; 公用工程为项目供水、供电、供热等; 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收集措施和降噪措施等。建成后年售后维修车辆 1000 台, 销售车辆 900 台, 喷漆烤漆汽车 500 辆。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	单位	用量
1	汽车漆	kg/a	100
2	水	m ³ /a	360
3	电	万 kW.h/a	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沧州市慧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百川路分店东南汽车 4S 店项目建成投产后, 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分析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主要废气为汽车喷漆和烘干时挥发的废气, 喷漆与烘干操作均在专用的喷漆烘干室内进行, 废气经过活性炭过滤棉+多元复合光氧、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维修过程设备运行及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 在各环节主要产噪设备分别安装减振垫, 利用厂房隔声, 车辆限速, 禁止鸣笛等措施降噪。

(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旧零部件、废机油、废机滤、废机油桶、废过滤介质 (活性炭过滤器)、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旧零部件回收后外售; 废机油、废机滤、废机油桶、废过滤介质 (活性炭过滤器)、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 放置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所, 定期交由沧州市利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和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沧州市慧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百川路分店东南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市慧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百川路分店东南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施工期和营运期要落实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经活性炭过滤棉+多元复合光氧、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2、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3、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4、危险固废须交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更换废旧零部件回收外售,一般固体废物须合理处置。

三、项目竣工后,经环保专项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4、所有监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5、所有监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喷漆烘干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喷漆烘干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车间门口 (无组织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表六、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参照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19.1.26	喷漆烘干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口	标干流量(m ³ /h)	14139	14945	14855	14945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6.4	26.0	25.5	26.4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373	0.389	0.379	0.389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45	42	44	45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636	0.628	0.654	0.654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mg/m ³)	6.49	6.32	6.44	6.49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kg/h)	0.0918	0.0945	0.0957	0.0957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651	14353	14756	14756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6.92	5.60	5.35	6.92	DB 13/2322-2016 ≤6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01	0.0804	0.0789	0.101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6.5	6.9	6.6	6.9	GB 16297-1996 ≤18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952	0.0990	0.0974	0.0990	GB 16297-1996 ≤0.51	/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mg/m ³)	0.0760	0.0838	0.0925	0.0925	DB 13/2322-2016 ≤20	/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kg/h)	1.11×10 ⁻³	1.20×10 ⁻³	1.36×10 ⁻³	1.36×10 ⁻³	/	/	/	
	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72.8				DB 13/2322-2016 ≥70	/	达标

续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19.1.27	喷漆烘干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口	标干流量(m ³ /h)	14329	14051	14622	14622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5.7	26.5	26.1	26.5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368	0.372	0.382	0.382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48	46	43	48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688	0.646	0.629	0.688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mg/m ³)	6.31	5.86	6.39	6.39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kg/h)	0.0904	0.0823	0.0934	0.0934	/	/	/
		标干流量(m ³ /h)	14244	14462	14558	14558	/	/	/
	喷漆烘干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口 (活性炭过滤棉+多元复合光氧、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5.92	6.32	5.75	6.32	DB 13/2322-2016 ≤6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843	0.0914	0.0837	0.0914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7.1	6.7	7.3	7.3	GB 16297-1996 ≤18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01	0.0969	0.106	0.106	GB 16297-1996 ≤0.51	/	达标
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mg/m ³)	0.0606	0.0729	0.0651	0.0729	DB 13/2322-2016 ≤20	/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kg/h)	8.63×10 ⁻⁴	1.05×10 ⁻³	9.48×10 ⁻⁴	1.05×10 ⁻³	/	/	/	
	75.4				DB 13/2322-2016 ≥70	/	达标		

续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19.1.26	1 [#]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87	0.63	0.77	0.90	DB 13/2322-2016 ≤2.0	/	达标
	2 [#] (下风向)		0.68	0.83	0.80	0.90				
	3 [#] (下风向)		0.73	0.88	0.75	0.70				
	4 [#] (上风向)		0.54	0.43	0.57	0.51				
	5 [#] (车间门口)		1.37	1.17	1.42	1.51	1.51			
2019.1.27	1 [#]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0.75	0.86	0.70	0.89	DB 13/2322-2016 ≤2.0	/	达标
	2 [#] (下风向)		0.76	0.68	0.74	0.78				
	3 [#] (下风向)		0.66	0.72	0.89	0.77				
	4 [#] (上风向)		0.48	0.56	0.51	0.45				
	5 [#] (车间门口)		1.51	1.30	1.35	1.46	1.51			
2019.1.26	1 [#] (下风向)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DB 13/2322-2016 ≤0.6	/	达标
	2 [#]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 (上风向)		ND	ND	ND	ND				
2019.1.27	1 [#] (下风向)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DB 13/2322-2016 ≤0.6	/	达标
	2 [#]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 (上风向)		ND	ND	ND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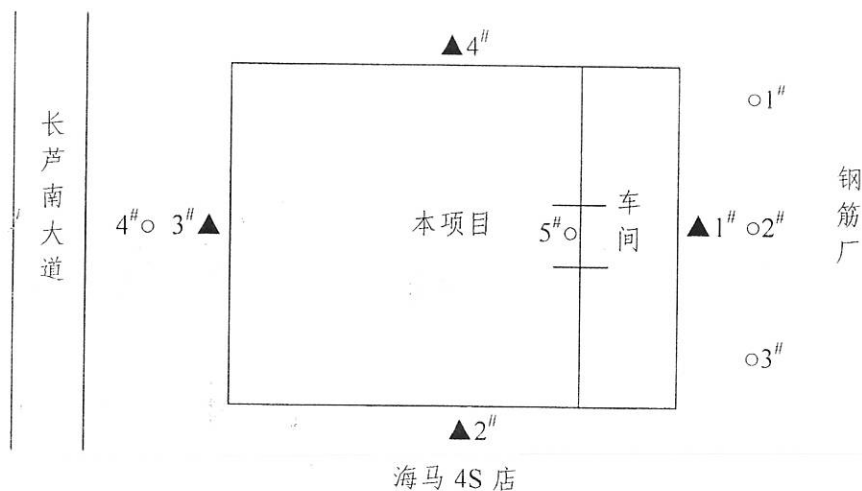
续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值	参照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19.1.26	1#(下风向)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DB 13/2322-2016 ≤0.2	/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上风向)		ND	ND	ND	ND				
2019.1.27	1#(下风向)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DB 13/2322-2016 ≤0.2	/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4#(上风向)		ND	ND	ND	ND				
2019.1.26	1#(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418	0.451	0.385	0.435	0.468	GB 16297-1996 ≤1.0	/	达标
	2#(下风向)		0.468	0.401	0.418	0.368				
	3#(下风向)		0.435	0.385	0.401	0.451				
	4#(上风向)		0.284	0.301	0.268	0.284				
2019.1.27	1#(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468	0.401	0.435	0.418	0.485	GB 16297-1996 ≤1.0	/	达标
	2#(下风向)		0.451	0.418	0.385	0.435				
	3#(下风向)		0.401	0.468	0.485	0.385				
	4#(上风向)		0.318	0.301	0.284	0.301				

表八、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
监测
点位
布设
(示
意
图)
监测
结果

2019 年 1 月 26 日: 西风, 风速 2.1m/s;
2019 年 1 月 27 日: 西风, 风速 2.2m/s。



注: ○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2019.1.26	2019.1.27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7.8	57.8	GB 12348-2008 昼间 ≤ 60	达标
2# (南厂界)	57.3	57.3		
3# (西厂界)	58.6	58.6		
4# (北厂界)	57.3	57.0		

注: 夜间不生产。

监测
工况
及必
要监
测结
果

监测期间, 沧州市慧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百川路分店东南汽车 4S 店项目运行正常, 运行负荷 100%。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沧州市慧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百川路分店东南汽车 4S 店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代家坟村 104 国道东侧五金城对面, 该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受沧州市慧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百川路分店委托,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期间, 该项目运行正常, 运行负荷 100%。

2、经监测, 该项目喷漆烘干室外排废气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经计算, 该项目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72.8%,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3、经监测,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经监测, 该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3 标准。

5、经监测, 该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

7、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旧零部件、废机油、废机滤、废机油桶、废过滤介质 (活性炭过滤器)、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旧零部件回收后外售; 废机油、废机滤、废机油桶、废过滤介质 (活性炭过滤器)、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 放置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所, 定期交由沧州市利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和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清运。

建议:

1、要加强环境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 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2、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1

废气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 YA-06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 YB-011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 AUW120D YB-031	5 mg/m ³
2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大气 / 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YA-055~058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 YB-028 分析天平 AUW120D YB-031	0.00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 YA-060 气相色谱仪 9790 YB-041	0.07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 YB-041	0.07 mg/m ³
5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双烟路烟气采样器 TW-2610 YA-059 气相色谱仪 GC2010 YB-042	1.5×10 ⁻³ mg/m ³
6	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大气 / 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YA-055~058 气相色谱仪 GC2010 YB-042	1.5×10 ⁻³ mg/m ³

附表 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YA-04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A-042

人

填表人(簽字): 俞志欣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固体废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